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4. 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5. 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6.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7. 有關建議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7.01 委任馮宇霞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02 委任左從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03 委任顧曉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04 委任姚大林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05 委任孫雲霞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7.06 委任高大鵬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有關建議董事會獨立董事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8.01 委任翟永功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2 委任孫明成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03 委任歐小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04 委任張帆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有關建議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9.01 委任何英俊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9.02 委任趙文傑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就第7.00項、第8.00項及第9.00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註(7)。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向各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獨立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為彼此之間相互依賴關聯，以構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與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相關的獨立決議案。A股股東應注意，倘彼投票贊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則被視作彼已批准向各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謹此提醒A股股東謹慎行使投票權。
- (3)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就第7.00項、第8.00項及第9.00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如某股東持有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該項決議案下的董事選舉，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股東應當以每項決議案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8)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9)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10)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11)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12) 就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jafengsong@joinn-lab.com](mailto:jj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